

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招标/外贸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1. 项目简介

- 1.1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招标/外贸代理机构遴选。
- 1.2 项目地点：北京化工大学
- 1.3 招标内容：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招标/外贸代理服务。
- 1.4 招标方式：遴选，分别确定最多 4 名货物与服务招标/外贸代理机构作为入围企业，
- 1.5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10-64433870

传真：010-64433870

2. 遴选文件的获取

对本项目有兴趣的投标人可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所有时间均为中国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综合楼 A 座二楼 20C 室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报名登记，并购买遴选文件（每册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购买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单位介绍信，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对本项目有兴趣的投标人请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文本文件及电子文件）送达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科学会堂二楼会议室。

4. 报名条件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能够编制遴选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2) 项目执行团队资格：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填报项目部架构和人员名单及资格、职称、学历证书，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全部团队人员须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4) 类似业绩要求：具有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已完成单个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高校或者科研院所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及代理项目完成后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高校或者科研院所单个外贸代理协议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的类似业绩（外贸代理委托协议及代理协议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栏（<http://xxgk.buct.edu.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同时发布。

2018 年 4 月 18 日